附件 1：

2024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配合开展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上级部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需求，按规定配合推进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推动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四）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

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实施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持术环境安全，配合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指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工作。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九）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 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财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 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资等工作。

2、综合科。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实施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辖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工作。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本级现有编制8人，2024年度实有人数19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退休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七、其他收入	7	39.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35.30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2.65
	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	324.58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8.18
本年收入合计	11	**304.70**	**本年支出合计**	26	**370.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446.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380.78
	14			29	
总计	**15**	**751.49**	**总计**	30	**751.4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4.70	264.85					3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0	3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0	35.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3	1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	2.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1	218.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6.69	126.84					39.85
2110101	行政运行	39.85						39.85
21102	行政监测与监察	39.85						39.85
2110299	其它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00						
21111	污染减排	91.86	91.8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1.86	9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	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	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	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71	172.98	19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0	3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0	35.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2.63	1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	2.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4.57	126.84	197.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6.84	126.84				
2110101	行政运行	126.84	126.84				
21102	行政监测与监察	105.86		105.86			
2110299	其它环境监测与监察支	105.86		105.86			
21111	污染减排	91.86		91.8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1.86		9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	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	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	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35.3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2.66		
	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		218.7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8.18		
本年收入合计	11	264.84	**本年支出合计**	26		264.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264.84	**总计**	30		26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64.84	172.98	159.85	13.13	9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0	35.30	3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0	35.30	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3	12.63	1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	2.66	2.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	2.66	2.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0	126.84	113.71	13.13	91.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6.84	126.84	113.71	13.13	
2110101	行政运行	126.84	126.84	113.71	13.13	
21111	污染减排	91.86	0.00			91.8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1.86	0.00			9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	8.18	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	8.18	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	8.18	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7	30201	办公费	3.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3	30206	电费	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9.84	公用经费合计					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执法监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89	91.89	91.87	99.98	7
	当年财政拨款	91.89	91.89	91.87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源地排查检查480000.00元、重点流域及支沟检查750000.00元、核与辐射专项监督检查261000.00元、执法终端网络费330900.00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825000.00元、秸秆禁烧监管经费975000.00元、执法设备维护及维修360000.00元，合计：3981900.00元。			水源地排查检查180000.00元、重点流域及支沟检查225000.00元、核与辐射专项监督检查81000.00元、执法终端网络费117700.00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225000.00元、执法设备维护及维修90000.00元，合计：9187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管及运行成本	=91.89万元	91.87万元	20	19.99	厉行节约原则，缩小经济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及运行家数	>=1000家	1000家	15	15			
		质量指标	环境监管及运行质量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环境监管及运行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96.9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304.7万元，支出总计370.7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收入减少454.76万元，下降147.2%，支出减少312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 收入减少是县级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减少是有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在23年度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4.84万元， 比 上年减少45.16万元，下降17 %，主要是较23年项目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39.85万元， 比上年减少409.55万元， 下降91 %，主要是24年度当在 级财政项目经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58万元， 比上年 减少80.98万元，下降40.5%，主要是23年度支出含人员补发22年度绩效奖金；项目支 出43年项目支出减少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4.84万元，支出总计264.84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5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23年度含补发22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总计减少45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23年度含补发22年度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4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23年度含补发22年度人员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4.84万元，占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万元，占 13.3%；卫生健康支出2.66万元，占 1%；节能环保 支出 218.71万元，占82.5 %；住房保障 支 出 8.18万元，占3.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4.84万 元，支出决算为 26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63万元， 支出决算为1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数为22.67万元，支出决算为22.6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8.71万元，支出决算为21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年初预算数为126.84万元，支出决算为12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污染减排年初预算数为91.86万元，支出决算为9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年初算数为8.18万元，支出决算为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98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159.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 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 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 团组0个， 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 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 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 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个、来宾 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 个，共涉及资金91.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环境监管运行经费项目1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1.89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2、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前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99分，全年预算数为91.89万元，执行数为9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环境监管运行经费91.89万元；环境监管及运行家数1000家；环境监管运行质量及环境监管运行及时率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7%以上。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开展部门预算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从中发现问题，为今后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通过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促进我县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 出金额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 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共有 车辆 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 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 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

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